

闵环保许评[2015]1号

关于新增新能源材料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造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新增新能源材料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位于浦江镇新骏环路 189 号内，拟新增新能源材料实验室，预计年进行实验 50 批次。

（二）你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编制《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雨、污水分流。实验室清洗废水收集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本项目污废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2、实验室废气应收集治理，其中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高空排放。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4、应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其中实验室废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并按相关要求办妥委托处理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委托验收监测，数据合格，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 月 12 日

抄送：工商局闵行分局、浦江镇政府、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
司